

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-丙氨酸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《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-丙氨酸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（一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L-丙氨酸项目

建设单位：新发药业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位于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1号，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。

建设内容及投资：总投资1020.82万元，本项目对老厂区生产装置进行改建，罐区、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。项目占地约1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L-丙氨酸、副产杂蛋白。

职工定员及生产制度：新增职工定员80人，年运行8000h。

（二）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新发药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0546-2977551

联系地址：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1号，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

（三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机构名称：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滨州路与府前大街交汇处南200m，华利国际金融广场B座1210室

邮编：0546-6393588

（四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（五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特予以公示。公众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环评单位

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。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记录、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(六)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新发药业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